

中山市环境保护局

关于《中山市源力美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(角)环建表(2018)0102号

中山市源力美环保材料有限公司:

报来的《中山市源力美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经审核,批复如下: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,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(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16号亦发工业园B栋首层第五卡,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$113^{\circ} 26' 56.59''$,北纬 $22^{\circ} 42' 12.94''$)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该项目用地面积为150平方米,建筑面积为150平方米,主要从事生产电镀添加剂,年产沉锌水120吨、除垢剂119.9吨、钯水7.8吨、化学镍50吨、酸铜光剂20吨、镍光剂50吨、除油粉99.5吨、铬光剂10吨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,该项目为单纯化学品混合、分装。

禁止采用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,禁止生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,你司营运期产生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76吨/年,喷淋废水8吨/年,生活污水210

吨/年。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控制要求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、喷淋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废水转移机构转移处理。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，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、防漏、防洪要求。

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。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，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B标准；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，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四、准许你司营运期排放投料、搅拌、分装工序废气(污染物为颗粒物、氯化氢、氟化氢、氨气)。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。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。

投料、搅拌过程粉尘污染物颗粒物、氯化氢、氟化氢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氨气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标准。

五、该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，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措施，营运期噪声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2类标准。

六、准许你司营运期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、废酸液、废碱液、废弃原材料包装袋、沉渣等危险废物。你司对固体废

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01)及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(GB 18599-2001)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(GB18599- 2001)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七、你司须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体系。

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、评估、备案和实施等，须按环境保护部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执行，且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与《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相协调。

须参照《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》(GB50483)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，设计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、消防废水、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、收集设施，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、防漏要求。

八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九、该项目应按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，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若《报告表》经批

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十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十一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